



# 律师：加国法律更人性化

上接页18

新移民对于加拿大的法律，有很多看不懂的地方。特别是对于一些刑事案的判决，让一些移民怀疑是否判得太轻，“纵容”坏人。为此，记者采访了王振铎大律师，请他解读一些案例的判决结果。从这些个案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加拿大判刑标准与中国的不同。

## 让人不解的杀人案判决

中国人普遍有“杀人偿命”的观点，在加拿大没有死刑，杀人者不判死刑。但不偿命就罢了，为什么有些很短时间就可以假释，有的甚至不用坐牢？比较引人注目的有以下几个案例。

第一个案例：引起华人社区震惊的2011年7月牟钟鸣杀分居妻子胡雅婷一案，作案手段十分残忍，不仅杀人而且分尸，将尸体装箱扔到河里，想逃避法律制裁。在2012年的作出判决结果是，被告终身监禁，14年不得假释。令很多华人意外，觉得判轻了。

第二个案例：2012年8月发生的华裔女子潘佩珍杀夫案，她因为小事与夫争执，在厨房用厨刀杀死丈夫，被警方控二级谋杀。但辩方认为被告并非存心杀夫，只是错手误杀。今年判决公布，认定为误杀，潘佩珍被判监禁3年，法官还同意以1日抵扣1.5日的计算方法，扣减被告之前遭羁押的日数，这样她只需坐牢1年多就可以出狱了，出狱后被递解出境，遣返原居地；

第三个案例：2010年10月，因为13岁的女儿努泰内不肯打扫厨房，74岁的退休建筑商、几内亚移民希迪梅抽了女儿两个耳光，看到女儿失去知觉即叫了救护车，但三天后女儿因为颅内动脉断裂而去世。今年出来的判决是，希迪梅入狱60天，缓期两年执行，这等于说希迪梅可以不用坐牢，从法庭出来就可以直接回家了。有舆论认为不公平，说在加拿大打死一只猫被判5个月，打死人却不用坐牢。

## 判案讲人道不公式化

王振铎说，外行可能觉得这样判案难以理解，像他这样做了多年律师的人，会觉得很容易明白。

拿牟钟鸣的案子说，看案情，他的罪行令人发指，先用金属棒把受害人头骨敲碎，再用电线把她勒死，然后是分尸、弃尸，非常残忍，引起舆论轰动。为什么只判他14年不可假释呢？这种情况，如果14年后，不批准假释，还得坐牢，不是一定可以出狱的。判决的结果是二级谋杀，这种罪行不得假释的时间范围是10到25年，14年处在中间偏低的水平。王振铎分析说，牟钟鸣的行为，不合人伦，引起公愤，但法官断案是不受公众舆论影响的。他认为，法官判决出于以下考虑：

第一，牟钟鸣承认二级谋杀罪名，态度是与警方合作的，并没有经过漫长的辩护，浪费大量的社

会资源。坦白从宽，可能是量刑在中间偏低水平的一个很大因素，这样对于以后案件的顺利处理有好多影响。

其次，控方要求的不可假释年限是15至20年，现在判14年不可假释，与控方要求的最低年限相差只有1年。

第三，从犯罪意图上看，法官显然认定牟钟鸣是一时冲动，杀人不是提前计划好的，是谈判不成功的临时决定。再考虑到弃尸、误导警方的情节，就判在14年不得假释。

第四，牟钟鸣杀人是针对性的，不是在社会上滥杀的危险人物，对公共安全危害不大，关在牢里太久，消耗很多资源。他38岁，早点出去还有机会做事。

第五，王振铎个人认为，法官可能考虑到他有两个孩子，孩子已经失去母亲，不能让他们也不能跟父亲在一起。他们的父亲虽然做了凶残的坏事，但不一定不爱他的孩子。

法官在判案时，会有一些人性化考虑，会给罪犯改过的机会。王振铎记得很多年以前，在他还是实习律师的时候，发生了这样一个案例。一位女士用酒瓶伤人很厉害，差点把人打死。但宣判时，她已经怀孕7个月。法官考虑到她肚子里的孩子，没有判她坐牢，只是让她在家里服刑。

## 改造比惩罚更受重视

74岁的几内亚移民希迪梅，两个耳光打死了亲生女儿。他没有犯罪和虐待儿童的纪录。他的意图不是打死或伤害女儿，只是想教训女儿。女儿死了，算是一个意外。在判案时，犯罪意图很重要，他的意图只是管教女儿。在他们的文化中，打孩子很正常。

王振铎说，杀人者是个74岁的老人，他的女儿才13岁，在61岁生下这个女儿，应该是很宝贵的，女儿

死了，对他是足够的惩罚，可能一辈子都要受到良心的谴责。在这个案例中，希迪梅既是犯罪人，也是受害者。加拿大的法律，会看重犯罪人是否真的悔过了，更重视的是对犯罪人的改造，其次才是惩罚。

被舆论与之相提并论的打死猫，不是同一性质的问题，折磨杀害无辜的小动物，是很残忍的行为。而希迪梅打死女儿，连误杀都算不上，谈不上残忍。

王振铎还说，加拿大的法律，是建立在人性化的基础上的，本地西人也有抱怨，对罪犯比对受害人更人性化。实际上，法律系统尽力对每个人都公平对待，包括对罪犯。有一位名叫罗德的律师，呼吁对每个案例的判刑统一标准。实际上，每个案子的案情都有所不同，人性化的法律不能公式化、机械化地判案。

在分析了前面两个案例之后，潘佩珍杀夫案的判决就较易理解了。她与丈夫在网上认识，这是她的第二次婚姻。在家庭聚会上，丈夫不给她添饭，引起怨怒，认为现任丈夫不如前夫对自己好。回到家，争执之下，拿厨刀刺向丈夫，丈夫死亡。她被警方控二级谋杀。但辩方认为被告并非存心杀夫，只是错手误杀。当时也哭求救救她的丈夫。当时辩方有证人，控方没有证人。

王振铎说，凶手杀人时的精神状态在断案时很重要，从中可以判断犯罪意图。当时潘佩珍情绪激动，有杀人行为，没有杀人意图。是针对性杀人，对社会治安没有威胁。

他分析说，警方只判她3年监禁，羁押期间的的时间还可以1天当1天半算，可能也考虑到其他因素，比如她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在香港，让她回去跟孩子团聚，对孩子比较好；将她遣送回原居地，比留在加拿大监狱耗费纳税人资源更好。

